**武汉理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**

**考生承诺书**

本人是参加2023年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，已认真阅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、以及湖北省和武汉理工大学关于博士招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中的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”都将触犯刑法，已清楚了解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律法规、考试纪律和复试规则，保证不发生代考、陪考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。
2. 严格遵守考试保密规定，不制作、不存储、不持有、不传播任何与本次复试相关的文字和音视频，在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全部结束前，不对外透漏复试内容。
3. 认真阅读学校发布的复试方案、复试细则和考生须知，并严格执行。
4. 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个人资料，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个人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、准确无误。
5. 按要求完成网上缴费等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。
6. 本次复试完全由本人独立完成。
7. 服从武汉理工大学复试工作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，本人愿意接受国家相关部门及武汉理工大学的处理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签名（手写签名）：

2023年 月 日